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文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自備計程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）加入原告所屬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訂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兩造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與物件，被告每月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，給付原告設備月租費、派遣服務基本費1700元，以及每一派遣10~30元之派遣服務通訊費。詎被告自106年6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上開款項，嗣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清償欠款並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並於108年6月30日終止。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約定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應立即將如附表所示之物歸還原告，如經原告通知仍拒不返

還者，視為惡意侵占，原告得追究其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計算各項費用予原告，直至租借之物返還原告之日止。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，仍繼續使用原告提供之設備在路上營業，迄今尚未歸還，因此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原告自106 年6月起至111年6月止之費用，共計10萬3700元(計算式：1700元x61個月＝10萬3700元)，並應返還附表所示之設備物件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上開車輛行車執照、被告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108年6月28日北投郵局00106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3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物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被告租借之設備物件

編號	品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
1	派遣車機	正翰科技	S3010G派遣車機	1套
2	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
3	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張
4	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cm×寬48cm 9袋型	1個
5	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